

旺旺友聯產物旅遊平安險不保事項

➤ 旅遊平安險不保事項：

被保險人從事下列活動，致成死亡、失能或傷害時，除契約另有約定外，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 一、被保險人從事角力、摔跤、柔道、空手道、跆拳道、馬術、拳擊、特技表演等的競賽或表演。
- 二、被保險人從事汽車、機車及自由車等的競賽或表演。

➤ 旅遊平安險特別不保事項：

本公司對於下列事項不負賠償之責：

- 一、被保險人或其受僱人或其代理人因出售或供應之貨品所發生之賠償責任。
- 二、被保險人對其家屬或受僱人所致之賠償責任。
- 三、被保險人因所有或使用或管理飛機、船舶及領有牌照之車輛所致者。
- 四、被保險人以契約或協議所承受之賠償責任。但縱無該項契約或協議存在時仍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者，不在此限。
- 五、被保險人向人租借、代人管理、管理或控制之財物，受有損失所致之賠償責任。
- 六、被保險人因執行醫師、律師、會計師、建築師等專門職務所致之賠償責任。

班機延誤保險

- 一、所搭乘班機所屬航空公司破產。
- 二、非以乘客身份搭乘者。
- 三、罷工、暴動、民眾騷擾所致者。
- 四、因颱風、地震、洪水或其他天然災害所致者。

行李延誤保險

- 一、被保險人行李為海關沒收、檢疫或強制徵收。
- 二、被保險人留置其行李予航空公司或代理人。
- 三、被保險人未向機場或航空公司告知行李延誤或遺失，並取得行李意外報告表。

行李遺失保險

- 一、被保險人行李為海關沒收、檢疫或強制徵收。
- 二、行李遺失後二十四小時內未向當地航空公司、機場、警方等有關單位報案，並取得報案證明者。
- 三、行李毀損。
- 四、不明原因之損失。

海外突發疾病醫療保險

- 一、被保險人犯罪行為。
- 二、被保險人行李被政府機關徵用、沒收、扣押或銷毀。
- 三、被保險人違反任何政府或法規之規定，或任何從事政府或法規禁止之行為。
- 四、被保險人故意行為。
- 五、被保險人服役或參加軍事行動。
- 六、非以乘客身份搭乘航空器具或搭乘非經當地政府登記許可之民用飛行客機者。
- 七、被保險人從事交通工具測試、現場製造、營建、海上工作（如職業潛水、鑽油井等）、礦業、空中攝影或爆破工作期間所發生之意外事故。
- 八、因戰爭、類似戰爭行為（不論宣戰與否）、外敵入侵、外敵行為、內戰、叛亂、革命、軍事反叛行為所致者。但本保險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 九、因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之爆炸、灼熱、輻射或污染。

第三人責任保險

- 一、被保險人對其同行親屬或受僱人發生死亡、體傷或財物受損所致者。
- 二、被保險人或其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之行為所致者。
- 三、被保險人所有、使用、向人租借、代人保管、管理或控制之財物受有損失之賠償責任。
- 四、被保險人以契約或協議所承受之賠償責任。但縱無該項契約或協議存在時仍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者，不在此限。
- 五、被保險人因所有、使用或管理航空器、船舶及依法應領有牌照之車輛所致者。
- 六、被保險人因交易或商業行為所致者。
- 七、被保險人因各種傳染疾病所致之賠償責任。

海外旅程取消費用保險

- 一、可由旅館業者、航空業者、旅行社或其他提供旅行、住宿業者處獲得退款或經被保險人同意辦理延期者。
- 二、直接或間接因法令、政府命令所致之損失。
- 三、因旅行社或公共交通工具業者破產、清算或債務不履行所致之損失。
- 四、被保險人向本公司訂定本保險契約前已發生之事故。
- 五、發生保險事故後，直接或間接因被保險人怠於通知或未及時通知旅行社、安排被保險人旅行之人或提供旅行、住宿之業者所致之損失。

海外旅程更改費用保險

- 一、可由旅館業者、航空業者、旅行社或其他提供旅行、住宿業者處獲得退款或經被保險人同意辦理延期者。
- 二、直接或間接因法令、政府命令所致之損失。

- 三、因旅行社或公共交通工具業者破產、清算或債務不履行所致之損失。
- 四、本保單條款第二十八條所稱之海外旅程縮短。
- 五、被保險人向本公司訂定本保險契約前已發生之事故。
- 六、發生保險事故後，直接或間接因被保險人怠於通知或未及時通知旅行社、安排被保險人旅行之人或提供旅行、住宿之業者所致之損失。

海外旅程延誤補償保險

- 一、因公共交通工具業者破產、清算或債務不履行所致之損失。
- 二、非以乘客身分搭乘公共交通工具者。
- 三、被保險人錯過轉搭班機之延誤。
- 四、被保險人因本身事由而未搭乘預定之公共交通工具。
- 五、被保險人向本公司訂定本保險契約前，預定所搭乘之交通工具業者之受僱人已發生罷工。
- 六、被保險人抵達機場或港口之時，已逾其預定搭乘班機或船舶辦理登機或登艙之時間。
- 七、被保險人未搭乘公共交通工具業者所提供之第一班替代交通工具。但被保險人因不可抗力因素致無法搭乘公共交通工具業者所提供之第一班替代交通工具者，不在此限。

海外班機延誤失接補償保險

- 一、被保險人因本身事由而未搭乘預定之班機。
- 二、被保險人向本公司訂定本保險契約前，預定所搭乘之航空公司業者之受僱人已發生罷工。
- 三、被保險人未搭乘航空公司業者所提供之第一班替代班機。但被保險人因不可抗力因素致無法搭乘航空公司業者所提供之第一班替代班機者，不在此限。

海外旅行文件損失費用保險

被保險人未於保險事故發生後 24 小時內向事故發生當地之警政單位報案並取得報案證明者，本公司不負理賠責任。

海外行李延誤補償保險

- 一、被保險人行李為海關沒收、檢疫或強制徵收。
- 二、被保險人留置其行李予航空公司或代理人。
- 三、被保險人未向機場或航空公司告知行李延誤或遺失，並取得行李意外報告表。

海外行李損失補償保險

- 一、被保險人行李為海關沒收、檢疫或強制徵收。

- 二、行李毀損滅失或遺失未向當地航空公司、機場、警方等有關單位報案，並取得報案證明者。
- 三、被保險人事先運送之行李，或非隨身託運而分開郵寄或運送之物品。
- 四、生鏽、發霉、變色、自然形成或正常使用之耗損、蟲鼠破壞或固有瑕疵。
- 五、直接或間接因暴動、叛亂、革命或政府對前述事件所採取之阻礙、反抗或防禦行為。
- 六、損失發生後，被保險人未通知旅館或公共交通工具業者及未向其索取事故及損失證明者。
- 七、行李箱、手提箱或類似容器本身之單獨毀損滅失或遺失。